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上午10: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董事5人，为冼彬璋先生、许明懿先生、詹长杰先生、曹丽梅女士、李正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彬璋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德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来一年内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200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

额度，以及办理相应的贷款、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未来一年内上述类型对外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冼彬璋先生、邹华先生、邱德意先生、詹长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5:00 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